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统一运输（2024年合肥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项目）

项目编号：2024BFFFZ01398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生活垃圾统一运输(2024年合肥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项目)；

1.2.2 服务内容：合肥市各区、开发区范围内餐饮商户的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包括且不限于单位大食堂、大饭店（酒店）、饮食大排档、商业综合体和沿街餐饮单位；

1.2.3 服务质量：按照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有关规定并依据附件《餐厨垃圾收运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133.68 元/吨。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每月承包费按照中标的单价乘以实际收运餐厨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量



支付承包方。乙方在完成收运工作一个月后，于次月餐厨垃圾处理厂或甲方指定地点地磅房核定的收运净重吨数进行结算。

2. 乙方按确认餐厨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量实际收运净吨数和当月收运作业质量考核情况，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按上月实际收运吨数和考核情况并支付乙方相应收运服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365；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照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有关规定并依据附件《餐厨垃圾收运管理考核办法》提供餐厨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收运服务。

1.5.4 续签条款：☒是 ☐否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内单价不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账号：520101837861000004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肥安庆西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一、管 理和要 求	1. 为提高收运效率，乙方对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工作，经甲方同意，可依法进行分包。乙方须服从甲方对油脂收集运输的统一监督管理（如：企业资质、车辆人员配备、收运服务标准等），建立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台账和监管平台，确保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工作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监管要求，流向合法、合规、透明。 2. 乙方负责根据辖区城管局提供的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产生单位登记表，与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协议，将每次收运的餐厨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至甲方指定的处理场所处理。 3. 废弃油脂单独收集运输，与餐厨垃圾收运区域范围一致，乙方根据废弃油脂品质，按市场价支付产生单位相应费用。乙方须将废弃油脂收集运输至经城管部门许可的餐厨垃圾处理场所处理，纳入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终端计量付费；同时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按市场价支付乙方相应费用，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4. 乙方须向签订收运协议的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产生单位足额发放首批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数量和规格须满足辖区城管局和甲方要求。若餐饮单位丢失首批收集容器的，应主动提醒餐饮单位及时配置，并向辖区城管局报告，并由辖区城管局督促该餐饮单位及时配置。 5. 乙方须及时向甲方和辖区城管局报备更新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产生单位的收集点位置、收运量等相关信息，科学合理安排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的收运时间、收运线路，并进行编号管理，确保符合合肥市环卫作业要求。 6. 乙方须将服务区域范围划分不少于 50 条收运线路，每条线路设置若干收集点，每条收运线路须至少配备 1 辆收运车辆。收运频次不低于一日一次，确保收运及时，应收尽收。



	7. 乙方须落实垃圾分类收运，严禁混收混运。发现餐饮单位将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和其他垃圾混装时，须及时告知餐饮单位自行整改，并向辖区城管局报告，由辖区城管局督促辖区餐饮单位整改，并视情节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8. 乙方须负责按照收运线路逐点收运。收运时要逐个容器登记垃圾量，做到“按时进点、应收尽收”，对收集点周边卫生、容器整洁、餐厨垃圾量、餐厨垃圾质量等情况进行现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辖区城管局报告。 9. 根据餐饮废水处理规模和餐饮企业的经营状况，可对签约餐饮单位的废弃油容器、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厨房下水管网等设施进行定期清理，最长清理周期不超过 7 天。合同期内，乙方须将废弃油脂收集运输至城管部门许可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同时将废弃油脂的数量、去向、处理情况等上报甲方和辖区城管局，严禁将收集的废弃油脂私自出售和处理。若发现私自出售和处理行为，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进行履约扣款，并移交属地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在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专项任务、应急任务、重要节假日期间，乙方须按照甲方和辖区城管局的要求提供服务，且须积极配合甲方、辖区城管局和相关部门开展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工作。 11. 项目管理相关人员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并对餐厨垃圾收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以及开展其它相关工作。 12. 乙方须建立工作台账，台账须专人签字确认，真实、完整记录所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时间、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向主管部门备案。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车辆出车记录台账、工资发放及社保台账、维修保养台账、出险台账、餐厨垃圾及油脂收运台账等。须开发“废弃油脂收集运输”APP、小程序等实现废弃油脂收集运输过程监管，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监管要求。 13. 乙方遇突发应急事件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和辖区城管局报告，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降低风险减少损失，并及时上报事件真相，防止事
--	--



态扩大。

14.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须车况良好，定期进行保养检修。须建立完善的车辆技术管理制度，严禁故障车辆上路作业。

15. 收集运输过程中须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洁清洗，严禁污水滴漏、夹带垃圾；在收集点收集结束时，要对周边环境卫生场所进行清理。

16. 餐厨垃圾末端处理设施检修或其他突发情况发生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配至指定的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17.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办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证，完成《城市餐厨垃圾经营性企业突发事件、餐厨垃圾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8. 乙方须做好与餐厨垃圾处理厂的对接工作，进厂作业时，须遵守厂内相关安全、环保制度。

19. 乙方须做好与上一轮服务中标单位及服务期满后与下一轮中标单位的进退场交接工作，甲方在双方进退场交接工作完成后，支付最后一月的收运服务费。

20. 乙方餐厨垃圾收运量须符合生活垃圾收运量增长趋势。

21. 人员和车辆要求

(1) 项目经理 1 人，负责该项目统筹管理。

(2) 日常管理负责人 2 人，分别负责餐厨和废弃油脂收集运输的日常管理工作。

(3) 业务经理：7 人，各区、开发区须分别配备业务经理 1 人，负责与辖区城管局及餐饮单位对接，做好收集覆盖面的拓展及维护等工作。

(4) 统计、调度、安全、财务、人力资源管理等人员 8 人，负责配合项目负责人开展收运日常工作。

(1) - (4) 管理人员合计：18 人。

(5) 每辆餐厨垃圾收运车至少配备驾驶员 1 人，油脂收运车原则上配备驾驶员 1 人及辅助工 1 人，且须配备若干备用驾驶员和备用辅助工满足项目正常开展。驾驶员负责安全驾驶、设备操作、视频、卫星定位



	系统管理。辅助工负责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厨房下水管网等废弃油脂的清理及餐厨垃圾容器搬运等工作。 (6)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工作人员须为固定的专职人员，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标识明显。 (7)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作业人员作业时须做好相应劳动作业安全防护装置，配合终端管理。 2. 配备车辆、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车辆、设备由乙方配置，须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符合交通和交警部门等有关规定，且办理道路运输等相关手续，满足正常使用。 (2) 餐厨垃圾收集容器须符合垃圾分类标准规范，容器内部须标有重量刻度的标识，并与容器一次性注塑成型。容器须日久不变形，不变脆，具有抗高温，抗曝晒、耐冻、耐冲击、耐腐蚀、不沾油、易清洗、抗老化等特点，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须满足 600 吨/日的餐厨垃圾收运能力，须配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不少于 3000 只，规格 120L。后期若餐厨收运量增加，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增加车辆、设备和垃圾收集容器，新增的车辆、设备和垃圾收集容器须满足项目正常运行和相关文件政策需要。新购置车辆须为新能源车辆。 (4) 配置车辆须满足与前端收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和末端餐厨处理厂倒料口的配套衔接。 (5) 须采用国家车辆生产目录中的餐厨垃圾收运专用作业车。车辆性能良好，具有全封闭、自动装卸、防污水滴漏等功能，且有效装载能力满足作业需要，适合城区道路实际。车身印须注明乙方企业名称。 (6) 乙方在进场作业后，须无条件按照甲方提出的车辆、箱体外观标志标识要求，对车辆、箱体进行统一外观标志标识，并全部重新喷刷。 (7) 上料提桶装置，受力架侧面需加装托板，规格 60cm×60cm； (8) 卸料口须安装导流槽，防止卸料造成污染； (9) 箱体后门开关须采用液压阀控制。
--	---



(10) 乙方服务期内须满足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实际需要，停车场要有专门的车辆冲洗场所，并且符合安全、环保等有关要求，同时增设相应充电装置。

(11) 乙方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场前须根据合肥市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实际需要制定详细的《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方案》和《废弃油脂收运处理方案》。

(12) 乙方须制定相应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13) 乙方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场前须提供《车辆故障维修期应对预案》，且须配置日常管理、检查车辆，满足项目日常监管检查需要，确保餐厨垃圾、油脂收运作业安全、环保、有序。

(14) 乙方配置的车辆以及相关设备应满足项目作业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和要求：安装卫星定位仪器、车载称重、车载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须满足车内车外监控、覆盖全车范围）、行车记录仪、4G 对讲机，确保 24 小时正常使用。

车辆附属配置功能表：

设备名称	硬件（车载设备）功能要求	软件（后台系统）功能要求	其他
车载称重系统	含制式称重模块、显示模块（主机屏）、外置显示控制（重量显示或统计功能）、定位模块、摄像模块、信号模块。	车辆轨迹及收运点位跟踪显示；称重数据自动上传、统计、查询等；超速、超限告警；自动轨迹抓拍；具备收集区域管理、收集车辆管理、收集线路管理、收集数据管理功能。	接入合肥市智慧环卫系统或辖区城管局指定指定系统
主动安全系统	满足国标要求	满足国标要求	接入合肥市智慧环卫系统或辖区城管局指定指定系统
卫星定位系统	满足国标要求	满足国标要求	



	统		管局指定系统
	(15) 所有作业车辆附属配置功能相关系统及设备，信息需接入甲方指定的系统平台（见车辆附属配置功能表），设备、安装、接口开发、通信以及服务期内的软硬件维护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乙方须建立餐厨垃圾、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数字化监管信息平台，则该平台须具备“合肥市智慧环卫系统”对应管理模块的同等或以上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实时称重、行车轨迹、安全驾驶、实时抓拍、电子围栏报警、行车记录、超速监控等），数据可连通至甲方已建系统平台，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接收甲方及委托考核部门的考核。 (17) 所有作业车辆需配备安全锥、灭火器、警示牌、作业围挡、安全帽、安全绳等随车安全设施，随车抹布、喷壶、簸箕等保洁工具需设有专用半封闭或封闭的固定存储空间（可后期加装改造固定存储空间）。 (18) 本项目配备的作业车辆须满足合肥市上牌政策，配备的车辆设备须与合肥市现有的餐厨垃圾处理厂设施相匹配。 (19) 车载称重精确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二、人员工资、保险、福利	1. 乙方在承包期间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规范的用工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以及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年/人，购买保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做到应买必买，能买尽买）。须按规定发放防暑降温费、加班费、服装费、劳保费等（防暑降温费、加班费、服装费和劳保费必须严格依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纳入员工基本工资范围内，必须另行发放）。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每月须按时发放工资，若出现拖欠工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收运服务费，直接发放给环卫作业人员。 3. 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作业服务人员，其工作时间、工资（含社会保险）及福利、劳动保护等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进退场移交要求	1. 车辆设备移交。乙方中标后可接收上一轮乙方的服务车辆，达到报废年限的除外。如购买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 8 年折旧标准：车辆总购置价款年折旧率 13% 计算价值。本轮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与下一轮乙方出场交接时，如不同意出售给下一轮乙方，可将自有车辆租赁给下一轮乙方使用，本轮乙方须保证顺利交接。租赁期限要满足下一轮乙方车辆配置到位后，方可结束。租赁费用按照购置价款$\times 13\% \div 12$ 个月$\times$实际使用月份。 2. 在上一轮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辅助工等工作人员自愿从该单位离职的前提下，建议乙方优先接收前述离职人员。 3. 本轮乙方须配合下一轮乙方做好收集点位及路线的移交工作，并制定进出场交接方案。
四、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2.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专业技能培训，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安全作业。 3. 乙方承包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监督管理和考核	1. 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进行监管，依据附件《餐厨垃圾收运管理考核办法》及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监督管理和考核标准招标方可依据合肥市垃圾分类和收运管理作业要求作出必要调整，乙方须依照执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支付餐厨垃圾收运费用的依据。 2. 乙方合同履行失信情况将纳入合肥市城市管理行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并向合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相关单位推送。 备注：具体结算是按终端计量，根据量据实结算。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生活垃圾统一运输（2024 年合肥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项目）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含乙方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和废弃油脂收运车辆购买、租赁相关承诺）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七、其他	1.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开始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据有关法律规范及时协商解决。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